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影响：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及价格公允、合理，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事先确认意见如下：

本次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

(二) 2018 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已预计的金额	2018 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8,265.72	因关联方业务需要新增此类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7,000.00	8,159.46	向宝胜高压采购附件产品的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电缆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	9,722.32	通过关联方的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电缆
向关联人销售电解铜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22,000.00	28,615.75	因宝胜高压对电解铜的需求量增加
合计		38,000.00	54,763.2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高压”）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城北一路 1 号；

法人代表人：陈大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电缆和电缆系统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高压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于 2016 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高压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2、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宝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气产品、电缆料、电缆辅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宝胜网络为宝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网络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3、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系统集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钢结构、机电安装工程系统集成科技开发及系统集成；建筑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

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核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轻钢、重钢、网架、墙面板及各种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输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能立体停车系统设计、安装、技术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胜系统集成成为宝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项“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关联关系的情形。

宝胜系统集成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或招标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该

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